

**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
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約用人員進用公告表**

職 稱	約用人員				
名 額	3	性別	不限	工作地	臺北市
上 網 期 間	自 115 年 5 月 7 日~115 年 5 月 25 日止				
資 格 條 件	<p>一、 大學法律系(所)以上畢業。</p> <p>二、 具個人電腦基本操作及中文輸入能力。</p> <p>三、 具律師事務所或政府機關從事法律工作經驗者尤佳(退休人員亦可)。</p>				
工 作 項 目	<p>一、 協助辦理政府採購申訴及調解爭議案件(包含個案程序審查、整理撰擬書類等相關工作)。</p> <p>二、 參與並製作個案或委員會議議程及紀錄等資料。</p> <p>三、 其他行政交辦事項。</p>				
工 作 地 址	臺北市松仁路 3 號 9 樓。				
聯 絡 方 式	<p>(一) 本會為政府採購法之主管機關，除訂定、修正、解釋政府採購法令及契約外，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(下稱申訴會)係處理機關與廠商間之政府採購爭議案件，約用人員協助辦理上揭採購爭議案件，須陪同委員開會及就雙方爭點撰擬書類文件，除可從中學習政府採購法令及各採購專業等相關知識外，並得自工作中訓練養成爭點整理及書類撰寫能力，爰須具備電腦文書處理基礎能力。</p> <p>(二) 薪資(每年另配合當年度行政院軍公教調薪方案調整)：</p> <p>1. 起薪每月 4 萬 3,000 元，如經評核年終考核甲等，則次年薪級調升 3%，上限 5 萬 1,000 元。</p> <p>2. 另經綜合評估後，如符合一定資格且表現良好者，起薪每月 4 萬 5,000 元，如經評核年終考核甲等，則次年薪級調升 3%，上限 5 萬 3,000 元。</p> <p>(三) 試用期間 30 天，考核成績不合格者，本會得終止勞動契約；成績合格者，正式僱用之。</p> <p>(四) 意者請上本會網站(網址：https://www.pcc.gov.tw/公告事項下點選「應徵者履歷表單」)，下載應徵者履歷表單後依格式填寫。檢附履歷表、最高學歷證明書、工作經歷證明及其他證明文件影本，以掛號郵寄本會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徐嘉君小姐收(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 3 號 9 樓，請註明「應徵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約用人員職務」，逾</p>				

期或未註明者不予受理。

(五) 請於 115 年 5 月 25 日前寄出 (郵戳為憑)，信封上註明應徵職稱與白天聯絡電話，合者擇優通知應試，未獲通知應試或錄取者，均恕不另行通知亦不退件，未獲通知應試或錄取之應徵者如需返還書面應徵資料，可附回郵信封俾利郵寄。

(六) 本職缺得視應試結果擇優錄取，並視需要酌列候補名額 2 名，候補期間 3 個月，自甄選結果確定之翌日起算。
連絡電話：(02)87897553 徐嘉君小姐。